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5 月底收到了政府补助资金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

公司承担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“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”专项之“20-14nm 先导产品工艺开发”项目任务，根据预算及项目推进的实际情况，公司获得了中央财政资金补助 748.16 万元，公司已收到上述款项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，政府补助的类型分为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。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公司认为，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与收益相关，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，计入当期损益。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国家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申请报告；
- 2、银行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4 日